

证券代码：871099

证券简称：金汇通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邹建明，时任公司董事长
- 3、 王瑞峰，时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金汇通航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康桥正阳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42%。针对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金汇通航自查发现该事项后，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

金汇通航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建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建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瑞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监管措施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之后，高度重视，积极自查，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实，公司诚恳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今后将充分重视信息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25号）

上海金汇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